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均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船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分别将XXXX舱室内装环境及管件技术研究项目专项账户内的不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专项账户内的不超过3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且购买期限均不超过一年。

二、委托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该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评级：PR1 级（工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很低）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产品目标客户：法人客户

本币币种：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2.5%--2.65%

预约到期日：客户认/申购时，需自主选择确定该笔理财资金的预约到期日，申购确认日至预约到期日最短为 28 个自然日，最长不超过 2 年。

购买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该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评级：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

产品期限：本理财产品存续期为 6 年，存续期指本理财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的理财期间。兴业银行有权在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选择展期，并通过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信息披露方式予以公告。若客户不同意展期，则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的赎回

规则赎回本理财产品，若客户没有赎回，则视为同意展期。若兴业银行未选择展期，则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届满自动终止。

本币币种：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3%

预约到期日：投资者在产品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起始日为本理财产品成立日；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的任一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内申购本理财产品，该日即为该次收购的理财收益起始日。本理财产品成立之后，在产品到期之日前，客户通过赎回的方式退出本理财产品运作。

购买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三、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

风险揭示：上述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人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延期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风险控制：公司实施委托理财本次购买的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

（二）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相关专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分别将XXXX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专项账户内的不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专项账户内的不超过3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认为上述两种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文件已经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上市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

足保本要求等特点。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